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话剧《大盘鸡的故事》赴巴州、阿克苏地区、和田地区三地州巡演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话剧《大盘鸡的故事》赴巴州、阿克苏地区、和田地区三地州巡演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苏市双馨演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564.5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乌苏市双馨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